

科技法规便览

KE JI FA GUI BIAN LAN



湖北省科学技术委员会 编

科技法规便览

湖北省科学技术委员会

编辑委员会名单：

主 任：黄耀坤

副主任：陈 弢 王安木 赵开钧

编 委：夏承禹 李群星 陈毛生

汤颖兰 吴 强 贾风兰

陈 弢 王安木 赵开钧

黄耀坤 要 弘

总校对：赵开钧

编者的话

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科学技术工作，已是当今提高科技管理水平的三大手段（经济、法律、行政）之一。贯彻“经济建设必须仍靠科学技术，科学技术工作必须面向经济建设”方针，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也离不开法律的保护。为适应十三大后科技发展新形势的需要，满足广大科技管理工作者和科技人员，乃至司法工作者和经济工作者的热切希望和要求，我们在加强科技法制建设中，编印了《科技法规便览》这本书，供大家工作、学习之用。

科技法规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编纂科技法规是社会主义科技法制建设中不可忽视的一个方面。

在编辑本书中，我们强调所选法规一定是现行有效的，实用性很强的。为此，我们从已颁布的有关法规中，分类、分层次精选了七十六件，编成了本书。全书共分十二个大类，包括体制改革、经费、税收、科技物资与实验室装备、科技人员、星火计划、成果与奖励、技术市场、专利、科技情报、科技档案和科技外事。在每个大类中，又分为国家和湖北省两个层次。这样做，既体现了法规的统一性原则，又体现了与本地实际紧密结合的精神。另外，由于我国科技立法工作起步时间不长，目前已颁布的法律中，除了《技术合同法》和《专利法》等少数几个法律是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并颁布的外，其余皆系行政法规或规章，后者多用政府部门制发的文件形式进行发布，所以，编辑中，为便于大家核查，我们还在这些法规的末尾标明了每个文件的文号。

还有一点需要说明的是，我们虽然已经注意到在所选行政法规或规章中，有些法规中的个别提法或条款已经过时，但考虑到就那一件法规的总体来说仍然有效，而且，按照“后法”优于“先法”的原则，这些个别提法或条款，已为后来制定的相关法规所更正或有新规定，所以 我们还是将那些法规选入编用了。

一九八八年三月十日

目 录

一、体制改革

1. 中共中央关于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决定…………… (1)
2.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科技体制改革的
若干规定…………… (11)
3. 国务院关于扩大科学技术研究机构自主权的暂行
规定…………… (14)
4. 国务院关于推进科研设计单位进入大中型工业企
业的规定…………… (17)
5. 国家经委、国家科委、国家体改委、国防科工委、
国务院科技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动
科研与生产联合的若干意见…………… (19)
6. 国家科委关于科研单位分类的暂行规定…………… (26)
7. 国务院批准国家科委关于自然科学研究机构建立、
调整的审批试行办法…………… (30)
8. 国家科委发布关于当前整顿自然科学研究机构的
若干意见…………… (31)
9. 国家科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科技开发
企业审批登记暂行办法…………… (39)

1. 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
科学技术工作的决定…………… (42)

2. 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央科学技术体制改革决定的若干意见…………… (52)
3. 省政府批转省科委关于发挥省科委综合职能作用报告的通知…………… (62)
4.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放活科研机构的通知…………… (66)
5. 湖北省人民政府发布湖北省民办科技机构管理试行办法…………… (70)

二、经 费

1. 国务院关于科学技术拨款管理的暂行规定…………… (75)
2. 国务院关于成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的通知…………… (78)
3. 国家科委、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科研事业费划转工作的通知…………… (80)
4. 国家科委、财政部关于科研单位建立三项基金的规定…………… (82)
5. 国家科委关于科技项目借款管理暂行办法…………… (84)
1. 湖北省政府批转省科委、财政厅关于湖北省科研事业费划转和管理的意见…………… (87)
2. 湖北省科委、财政厅印发湖北省科技发展基金管理试行办法…………… (89)

三、税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 (94)
2. 财政部印发关于对科学技术研究机构收入征税的暂行规定…………… (102)

3. 财政部、国家科委关于对科研单位征收奖金税问题的通知…………… (103)
4. 财政部关于对技术转让费的计算、支付和技术转让收入征税的暂行办法…………… (106)
5. 财政部关于严格掌握对新产品减免税问题的通知…………… (108)

四、科技物资与实验室装备

1. 国家计委、国家科委、国家物资总局关于科学实验所需物资管理的规定…………… (110)
2. 国家科委颁发大型精密仪器管理暂行办法…………… (115)
3. 国家科委发布国家分析测试中心管理暂行办法…………… (120)
1. 省科委颁发科技三项费用物资管理暂行办法…………… (124)

五、科技人员

1. 国务院关于科技人员合理流动的若干规定…………… (127)
2. 国务院关于促进科技人员合理流动的通知…………… (131)
3. 国务院关于高级专家离休退休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135)
4. 国务院关于高级专家退休问题的补充规定…………… (137)
5. 国务院关于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规定…………… (138)
6. 国务院批准国家科委关于科技人员业余兼职若干问题的意见…………… (144)

1.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放活科技人员有关问题的通知…………… (147)
2. 湖北省贯彻执行《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规定》的实施意见(试行)…………… (150)

六、“星火计划”

1. 国家科委关于实施“星火计划”的暂行规定…………… (159)
2. 国家科委印发国家星火奖励办法…………… (167)
1. 湖北省科委印发湖北省“星火计划”管理暂行规定…………… (170)
2. 湖北省科委印发湖北省“星火计划”项目验收办法(试行)…………… (176)

七、成果与奖励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科学技术研究成果管理的规定(试行)…………… (18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委员会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办法…………… (190)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科学奖励条例…………… (193)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明奖励条例…………… (194)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 (197)
6. 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励条例…………… (213)
1. 湖北省科学技术研究成果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216)
2. 湖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 (221)

3. 省科委印发湖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实施细则	(224)
---	---------

八、技术市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32)
2. 国务院关于技术转让的暂行规定.....	(243)
3. 全国技术市场协调指导小组发布技术市场管理暂行 办法.....	(245)
4. 国家科委、国家统计局关于技术市场统计工作的 若干规定.....	(251)
5. 国务院关于开拓国外技术市场, 加强技术出口管 理问题的批复.....	(258)
1. 省政府发布湖北省技术转让试行办法.....	(260)

九、专利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264)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275)
3. 专利管理机关调处专利纠纷暂行办法.....	(295)
1. 湖北省专利许可合同管理暂行办法.....	(299)
2. 湖北省关于专利使用费、报酬费管理暂行办法	(304)
3. 关于专利使用费、报酬费的交存和支取有关手 续的通知.....	(307)

十、科技情报

1. 国家科委发布全国科学技术情报工作条例…… (309)
2. 国家科委发布全国科技情报刊物暂行管理方法
…… (313)
3. 国家科委发布关于出口科技情报声像出版物的
规定…… (316)
1. 湖北省科技情报工作条例…… (319)
2. 湖北省科委关于进一步加强科技情报工作的意见
…… (325)

十一、科技档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330)
2. 科学技术档案工作条例…… (334)
3. 科学技术研究档案管理暂行规定…… (339)
4. 国家科委印发全国性自然科学技术期刊管理方法
(试行稿)…… (345)
5. 国家科委关于加强科学技术研究成果档案管理的
通知…… (348)

十二、科技外事

1. 关于科技外事工作贯彻中共中央中发(1985)10
号文件及中共中央办公厅中办发(1986)3号文
件的实施细则…… (350)
2. 国家科委、外交部发布关于参加国际科技组织的
若干规定…… (356)
1. 省科委、省外办印发湖北省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
工作管理暂行规定…… (360)

中共中央关于科学技术 体制改革的决定

(一九八五年三月十三日)

随着城乡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展开，必须相应地改革科学技术体制。这是关系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的一个重大问题。为此，中央作出如下决定。

一

中国人民正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事业。我们要在本世纪末实现党的十二大提出的工农业总产值翻两番的目标，并进而再以三、五十年的时间，使我国的经济接近世界发达国家的水平，使人民生活达到比较富裕的程度。振兴经济，实现四化，是全党和全国人民一切工作的中心。科学技术工作必须紧紧地围绕这个中心，服务于这个中心。

现代科学技术是新的社会生产力中最活跃的和决定性的因素。随着世界新的技术革命的蓬勃发展，科学技术日益渗透到社会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各个领域，成为提高劳动生产率的重要的源泉，成为建设现代精神文明的重要的基石。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全党必须高度重视并充分发挥科学技术的巨大作用。

三十五年来，我国广大科学技术人员发扬献身精神，自力更生，大力协同，克服困难，为社会主义建设作出重大贡献。我国的科学技术事业有了很大发展，积累了不少成功的经验。但是，

应当看到，长期以来逐步形成的科学技术体制存在着严重的弊病，不利于科学技术工作面向经济建设，不利于科学技术成果迅速转化为生产能力，束缚了科学技术人员的智慧和创造才能的发挥，使科学技术的发展难以适应客观形势的需要。

我们应当按照经济建设必须依靠科学技术、科学技术工作必须面向经济建设的战略方针，尊重科学技术发展规律，从我国的实际出发，对科学技术体制进行坚决的有步骤的改革。

当前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主要内容是：在运行机制方面，要改革拨款制度，开拓技术市场，克服单纯依靠行政手段管理科学技术工作，国家包得过多、统得过死的弊病；在对国家重点项目实行计划管理的同时，运用经济杠杆和市场调节，使科学技术机构具有自我发展的能力和自动为经济建设服务的活力。在组织结构方面，要改变过多的研究机构与企业相分离，研究、设计、教育、生产脱节，军民分割、部门分割、地区分割的状况；大力加强企业的技术吸收与开发能力和技术成果转化为生产能力的中间环节，促进研究机构、设计机构、高等学校、企业之间的协作和联合，并使各方面的科学技术能量形成合理的纵深配置。在人事制度方面，要克服“左”的影响，扭转对科学技术人员限制过多、人才不能合理流动、智力劳动得不到应有尊重的局面，造成人才辈出、人尽其才的良好环境。

二

改革对研究机构的拨款制度，按照不同类型科学技术活动的特点，实行经费的分类管理。

中央和地方财政的科学技术拨款，在今后一定时期内，应以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的速度逐步增加。同时，广开经费来源，鼓励部门、企业和社会集团向科学技术投资。

对列入中央和地方计划的重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项目和重

点实验室、试验基地的建设项目，分别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拨款。计划管理也要利用经济杠杆，尊重价值规律，并逐步试行面向社会公开招标和签订承包合同的管理方法。

对技术开发工作和近期可望取得实用价值的应用研究工作，逐步推行技术合同制。主要从事这类工作的独立研究机构，应当通过承包国家计划项目、接受委托研究、转让技术成果、合资开发、出口联营、咨询服务等多种方式，在为社会创造经济效益的过程中，取得收入，积累资金。原由国家拨给的事业费，要逐步减少，争取在三、五年左右的时间内，这类研究机构中的大多数能够做到事业费基本自给。减下来的事业费，国家仍用于支持科学技术的发展。

对基础研究和部分应用研究工作，逐步试行科学基金制，基金来源，主要靠国家预算拨款。设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会和其他科学技术基金会，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发展规划，面向社会，接受各方面申请，组织同行评议，择优支持。主要从事上述研究工作的机构，应争取几年之后做到科研经费主要靠申请基金，国家只拨给一定额度的事业费，以保证必要的经常费用和公共设施费用。

对从事医药卫生、劳动保护、计划生育、灾害防治、环境科学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研究机构，以及从事情报、标准、计量、观测等科学技术服务和技术基础工作的机构，仍由国家拨给经费，实行经费包干制。

对于变化迅速、风险较大的高技术开发工作，可以设立创业投资给以支持。

从事多种类型研究工作的机构，其经费来源可以分别具体情况，通过多种渠道解决。各类研究机构的基本建设投资，均按国家基本建设管理制度规定的渠道解决。

银行要积极开展科学技术信贷业务，并对科学技术经费的使

用进行监督管理。

三

促进技术成果的商品化，开拓技术市场，以适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

科学技术主要是人类智力劳动的产物，应当充分认识和评价智力劳动所创造的价值。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技术在社会商品价值创造中所起的作用越来越大，越来越多的技术已经成为独立存在的知识形态商品，新的知识产业已经出现。技术市场是我国社会主义商品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

应当通过开拓技术市场，疏通技术成果流向生产的渠道，改变单纯采用行政手段无偿转让成果的做法。科学技术系统运行机制的这一改变，有利于把研究机构和生产单位的经济利益联系起来，有利于促进竞争，使生产对科学技术的要求迅速成为研究的课题，研究的成果及时应用于生产。

要注重解决技术成果的配套、商品化生产和经济效益等方面的问题，以提供适合技术市场需要的技术商品。要积极发展技术成果转让、技术承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多种形式的技术贸易活动。要改变鄙薄经营工作的错误观念，培养善于运用技术成果开发产业的人才和善于经营技术商品的人才，并且适当发展技术商品的经营机构。技术市场的发展，从根本上说，取决于买方的需求，必须从各方面采取措施，激励企业采用新技术的积极性，增强企业购买技术成果的经济实力。

要制订有关的法规和制度，保障买、卖、中介三方的合法权益。国家通过专利法和其他相应的法规，对知识产权实行保护，并且运用关税和行政手段有限度地保护国内的技术市场。技术成果的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议定，国家不加限制。转让技术成果的收入，近期一律免税。新产品可在一定期限内享受减免税收的

优惠。持有技术成果的单位可以采取技术入股的方式与企业进行联营。技术开发机构和企业转让技术成果的收入，可提取一部分奖励直接从事开发工作的人员。

科学技术人员在完成本职工作和不侵犯本单位技术权益、经济利益的前提下，可以业余从事技术工作和咨询服务，收入归己；利用本单位技术成果、内部技术资料和设备，应经本单位同意，并上交部分收入。

具有推广应用价值但不宜成为商品或不宜实行有偿转让的技术成果，由国家和社会有关部门组织交流和推广，并酌情给以奖励。

四

调整科学技术系统的组织结构，鼓励研究、教育、设计机构与生产单位的联合，强化企业的技术吸收和开发能力。

要鼓励中国科学院、高等学校和各部委、地方所属从事技术开发的研究机构，根据自愿互利的原则，同企业、设计机构建立各种形式的联合。有的可以逐步发展成为经济实体；有的可以在联合的基础上进而合并，企业并入研究机构，或者研究机构并入企业。有些研究机构也可以自行发展成为科研生产型企业，或者成为中小企业联合的技术开发机构。对这类单位，允许按一定比例从新增利润中提取一部分资金，用作技术开发基金。

在强调加强研究机构同企业联合的同时，要注意生产领域中重大的中长期的研究和开发工作。对于从事这些研究工作的机构和人员，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在经济上采取某些必要的调节措施给以支持。

企业在充分依靠社会上的科学技术力量的同时，应当积极充实和增强自身的技术开发能力，并且切实发挥熟练技术工人的骨干作用，广泛开展群众性的技术革新活动。大型骨干企业还要逐

步健全自己的技术开发部门或研究机构。有条件的中小企业也可配备必要的技术开发力量。企业的技术开发工作要特别重视新产品试制、中间试验、生产性试验以及解决工业化生产中的质量、可靠性、经济性、成品率等一系列工艺和设备问题。企业可以按规定把技术开发费用分期摊入成本，也可以向银行申请技术开发贷款。有特殊需要的，可以按照国家规定在税前利润中提取适当的技术开发资金。应当把依靠技术进步增加经济效益作为考核企业的重要指标。

国防科研机构应当建立军民结合的新体制，在保证完成国防任务的同时，面向经济建设，加速军用技术成果向民用转移，大力开展民用产品的开发研究。

为加快新兴产业的发展，要在全中国选择若干智力资源密集的地区，采取特殊政策，逐步形成具有不同特色的新兴开发区。

五

改革农业科学技术体制，使之有利于农村经济结构的调整，推动农村经济向专业化、商品化、现代化转变。

各级政府对于重大的农业技术开发项目或区域开发项目，应打破部门、地区的局限，实行公开招标，择优委托。各地要围绕农林牧副渔的商品生产基地的建设，积极同各方面的科学技术力量，发展多种形式的联合。省以上农业科研机构和农业高等学校要加强合作，用较大的力量进行超前一步的研究和开发工作，并且建立科学技术成果综合运用的示范基地。要鼓励和推动城市各行各业的科学技术人员和科学技术机构向农村提供各种技术成果、信息和技术服务。

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应同研究机构、高等学校密切合作，加强同乡镇企业、各种合作组织以及专业户、技术示范户、能工巧匠的结合。以点带面，积极做好供、产、储、运和加工等各方面的